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拟交易资产并实现资产境外上市的议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拟交易资产并实现资产境外上市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在董事会审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后，本议案将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